

寧都直隸州志卷九

廣德劉丙
太平梁棲鸞
纂輯

書院志

寧都州

梅江書院在南門外龍神廟右乾隆三十三年督學金海柱先生銜按試州屬捐俸銀百兩倡州進士邱時隨等建嘉慶五年州大水書院前廳圯十七年知州黃永綸重建道光二年知州劉丙重修

舊梅江書院在拱辰橋口宋淳祐六年縣令夙子興建祀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一

朱子門人曾興宗元延口乙卯兵燬明年知州乜孫不花重建至正十年知州趙天澤學政李實重修金谿危素有梅江書院高明樓記久廢遺址建北關社倉

按梅江書院自創始至今五十餘年鄉城紳士屢捐田畝以贍束修膏火緣經費未裕肄業諸生寥寥無幾嘉慶二十年知州黃永綸據紳士李楨彭玉雯等呈請照南昌東湖書院式敦請本處進舉貢生專司督課奉上憲批准遵行嗣後絃誦不輟較前大有起色然經費仍未寬裕道光二三兩年知州劉丙署州梁棲鸞勸諭紳士捐輸將捐輸各姓名詳請

各上憲給予扁額一時踴躍樂輸計鄉城所捐田租一千三百餘石因租穀所入有全作書院東修膏火之用者有半作書院之用半作鄉試卷貲之用者又有以三分之一作鄉試卷貲以三分之一作會試公車之費者其田畝坐落完糧定則難以割裂分載是以均附於學校志學田公田之後至書院歲支數目及經管條款則詳識於此蓋向時書院科舉等田悉是官命書吏經管今倣照東湖書院之式公簽紳士綜理若不酌定規條則一切無所遵守故條晰不厭詳密庶後人有所稽考焉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二

一每日清晨山長齊諸生恭讀

聖諭廣訓一條山長敬肅宣解義蘊俾諸生知修齊治平之本
讀書經世初非二道庶學有本源而皆將爲有用矣
一書院欽遵

諭旨揭示朱子白鹿洞學規并分年讀書之法於講堂山長應
恪遵朝夕訓迪造就人材以廣學校所不及次而及
於文章亦宜上希古之立言者不可勦襲餽釘專希
速效

一禮稱釋奠於先聖先師必溯源國故所以端士人之
向往也州人曾唯菴興宗受業於朱子之門丁彥誠

積親炙白沙賴蒙巖元李蒙泉大集均得統陽明詢
爲此邦之國故而

國朝李邱魏彭曾林諸君子文章經濟海內所宗皆宜俎豆
不祧用志景行今於書院後廳設立龕座分爲正祀
配祀書院左廳另設龕座恭祀創建書院之金海柱
先生牲其前後捐輸田租之紳士則泐石於書院之
右邊正廳用表善行至州中鄉賢如名臣宦業忠義
孝友凡已經崇祀鄉賢忠義祠者概不泛祀實仿照
省會書院特立理學名賢祠之意

一山長與生童講習討論約有三種一曰義理之學一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三

曰考据之學一曰詞章之學三者皆在所不遺總要
歸本於反身切己之學學不反身切己無論詞章之
學易涉浮僞卽考据之學義理之學亦紙上陳言而
已山長與生童朝夕見面須就身指點俾知無時無
地不可以自省果能躬行不怠自然心境日明詩文
日進矣

一書院肄業生童衣冠雖布素補綻必須整齊嚴肅啟
館日生童旣拜山長山長敬率生童向各耑祠行四
拜禮朔望則率生童向各耑祠三揖揖畢山長西面
立諸生北面揖山長答揖揖畢諸生童分東西對面

揖然後退每逢十八日長官親課或請教官代課諸生童竚立門外候官長至肅揖升堂後官長與山長東西對面揖揖畢諸生北面揖恭候命題俟官長升輿揖送然後各歸座次

一書院生童皆經考取其於訓誥句讀之學固已能通其解矣山長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講書須前數日將應講之書粘貼廳壁令生童自己研求玩索考究同異會講之日齊集講堂恭候山長剖白以求折衷一每歲定於二月初旬啓館十二月初間散館一年之內讀書作文九月有餘文風白蒸蒸日上山長係屬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四

同州自當終歲在院督課若以半年數月了局按月扣除脩俸來歲另請如教有成效經州確查的實年底重下關聘敦請原山長主講

一肄業生童務須德業相勸過失相規如有標榜相高匿名誹謗喧嘩滋鬧不遵約束者經山長查明立行逐出又倩替代作抄錄成文查出亦行逐出或於山長出題扁試之後始行來院藉稱事故希圖給卷者除不准給卷外山長仍嚴加申飭以肅館規

一每月官課親臨書院出題扁試諸生盡一日之長於十九日清晨門斗彙卷送州若委教官代課則彙卷

送學堂課限本日交卷延至次早者不收

一每月山長出賦題或古文經解題生童內有留心古學者隨課卷送山長閱定不在堂課之限

一書院必請本處山長首甲榜次鄉科次明經擇其年過五旬文行著望者稟地方官具關敦請

一山長每年束脩八十千文薪水四十千文按季開送聘禮四千文端午中秋節禮各四千文如期開送

一兩學教官每月輪流爲書院監院歲各送輿金十千文分兩季開送

一書院每月三課以初八二十八之課歸山長以十八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五

日屬官課值官課之期有事公出則請兩學教官出題代課或請山長代課

一生監膏火十四名每各每月八百文童生膏火十八名每名每月七百文附課生童每課每名給茶點錢五十文

一向來肄業生童分正附課憑初次考試甲乙爲定嗣後卽不更動每有取列正課而學業不加長進終歲可得膏火取列附課而學業日漸加長反不得資膏火殊失勸懲之意今以每次文字爲憑如初次取列正課二次文字不佳降爲附課初次準給膏火二次

扣除初次取列附課二次學業加進取列正課二次
仍得給膏火則勤者有所勸惰者有所懲亦所諸生
互相砥礪之道也

一給發膏火每月分三次初次膏火於二次點名給卷
時查照初次生監取十四名以前童生取十八名以
前者按名給發每名仍各給茶點錢五十文不必扣
除此係現在租息量入爲出將來續有捐助再酌量
加增

一曾唯菴丁彥誠賴蒙巖李蒙泉四先生易堂諸君子
暨左廳之金海柱學使應設春秋二祭每祭香楮姓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六

帛鼓吹諸費定限開銷公項銅錢五千文山長主祭
諸生童執事合州紳耆咸得與祭

一書院田租及各項公田初立規模歸紳士經營一切
事宜多有未備酌舉紳士四人爲總理督同老成生
監六人經管凡書院中修理房屋添補什物俱由經
管向總理紳士手領錢置備每月將用過數目開具
清單送總理紳士公同核筭仍呈州存案

一書院設書辦一名門役一名每年啓館酒席及每課
文卷刷印紙張及榜紙均開公項交書辦辦理毋庸
仍前於生童茶點錢內扣除其四季清冊俟總理及

經管核定之後付書辦膳寫書辦每年給工食錢八千文門斗給工食錢四千文看守書院人給工食錢二千文

一蓮花山鍾靈毓秀爲州文運攸關宜加意保護每年於書院中擇老成端謹生員四名在山寺肄業給與額設膏火庶挖煤燒灰戕山伐樹等弊皆可就近稽查書院課題每月寄去課文亦每月寄來其有一月不到山者卽扣除一月膏火或實有事數日不到者仍給若正月未考之先願在寺讀書亦卽給膏火務令長年有人在山不可暫離防護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七

一樂輸有後來續增者或田畝或銀錢應續刊一碑異時續修志乘載入學校志學田公田之後以垂久遠持正義學在平陽鄉長勝墟迴龍寺右舊係公館日久傾頽道光三年署知州梁棲鸞倡捐廉六十兩各士民共輸銀六百四十餘兩建樓屋五間門樓一間厨房一大間改爲義學用銀三百兩餘銀四百餘兩俟收齊置產以爲脩脯之資首士蘓伯宗黃問瑞王朝松李廷翰劉華波鄧意誠潘奉誥等樂輸姓名另泐於石

小學在州西城隍廟右舊爲靈山梵剎明嘉靖十一年知縣陳大綸改爲小學萬曆十九年知縣趙思謙詳請爲王

文成公祠後祠圯遷於崇福寺左側改建盧太常寺卿逵專祠

社學

按通志載四門外社學另有二舖房二間橋東社學另辰橋東又北門外社學另有舖房二間橋東社學另錄以倉地一塊乾隆辛酉志因其無考故刪之今仍備

按六鄉大村庄宗祠及殷實之家均各建立書房以課子弟唯偏僻小村及貧乏農民子弟之秀異者恒苦肄業無地殊非仰體

皇仁廣宣教化之意查六鄉寺觀共三百五十五處有名古剎不過數十處其餘或一村公建一族公建或一家獨建爲護風水施茶湯之所其中有招僧住持者有雇齋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八

工看守者有空閒關閉者有未置田產者今勸諭各鄉酌撥十之一二改爲義學其置田產者卽以其產爲脩脯之資無田產者公捐田產以爲脩脯之資公請就近通儒爲師俾貧乏子弟均得入學從師則秀異者固可藉以成材卽椎魯之子略識詩書亦可潛消其粗暴之氣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較之崇奉緇流爲無益之舉奚啻宵壤哉

瑞金縣

縣江書院在縣西舊學基明嘉靖間知縣王鈺建四十年廣寇發駐兵於縣改爲行臺書院之名幾泯隆慶三年知

縣呂若愚恢復故址增建號舍以居諸生立陽明王公像於中而以前令王鈇配之扁曰縣江書院自爲記萬厯間邑人復以呂若愚附配書院堵奎臨記

文成書院在縣西門祀王陽明先生

國朝順治五年廣寇至避寇者久據院中傾毀殆盡康熙三十三年諸生劉嘉廣朱衣繡等清復舊址知縣田俞倡率紳士重建

社學一所今無考

道光二年瑞金記曰瑞邑向無考棚歲科兩試士子卽在縣署蓋蓆蓬旣虞風雨又多擁擠自乾隆壬午莊前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書院志
瑞金

九

縣重修縣江書院邑人劉璟等議請建立考棚始仿贛寧規則有東西文場之設迨嘉慶二十一年梁柱欹側屋瓦滲漏知縣蔣方增捐廉倡率紳士等將東西文場全行拆卸重新建造並兩邊添築短墻以禦風雨二十二年春工竣

石城縣

琴江書院在縣北外清源廟側老學基內乾隆四十五年知縣楊柏年倡合邑紳士建

嘉慶十三年知縣李成蹊重修並勸捐租谷一千四百十

八石錢一千五百千文以贍膏火

舊琴江書院在縣治南宋時所建後改爲府館

龍門書院在縣西騎馬嶺明萬曆三十五年知縣黃廷鳳建有記

社學一所今無考

按瑞金石城書院膏火田畝亦與本處學租卷貲等田交互出入未便分析割裂悉詳附於學校志學田公田之後

寧都直隸州志

卷之九
石書城院志

十